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海门区中南中学智慧校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NTCG-HW-25013)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市

一、招标条件

本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海门区中南中学智慧校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70万元,招标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项目为南通市海门区中南中学智慧校园建设,主要分为两大部分:(1)智慧食堂系统;(2)人行通道系统。具体内容详见第四部分采购需求说明书。最高限价:70万元(含增值税价)。工期要求:从项目开始施工到落地上线,不超过1个月。成交供应商数量:1家。交付地点:南通市海门区中南中学。付款方式:采购范围内容全部完成并经安装调试、培训结束且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97%;质保到期根据售后服务情况付合同价的3%,以上付款均无银行利息。供应商须对本项目所有项目进行响应及报价,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海门区中南中学智慧校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海门区中南中学智慧校园项目:

(一) 供应商的资质要求如下:

1. 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财务报告)或新设企业当年验资报告的复印件或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内不少于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近一年内不少于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
5.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6. 供应商须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近三年内没有重大重大违约、违法记录,且在中国银行不得有不良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二) 其他必须满足的要求:

1. 供应商须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本项目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 供应商必须从招标代理机构处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否则不能参加本项目。

3. 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4. 项目分包：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采购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分包。

5. 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采购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转包。

6. 截至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含）止，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供应商近3年（2022年1月1日至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含））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或涉及环境保护、劳动用工、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违法违规，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人民币200万元以上（含）的罚款等行政处罚。

8. 截至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含），供应商未处于中国银行供应商不良行为禁止准入处罚期内。

9.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其本国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侵权行为。如果有任何因采购人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供应商须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10. 存在关联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关联关系企业包含以下情况：

（1）与本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企业；

（2）与本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企业。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企业。采购人有权取消关联关系企业参与该项目的资格或重新组织采购。

1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2. 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其应答将被拒绝，采购人有权将其列入中国银行供应商不良行为名单。

13. 供应商应未受到联合国、中国或其他采购人认为需适用的制裁发布主体的制裁，也未被前述制裁对象拥有或实际控制。

本项目 ~~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8-01 17:00到2025-08-11 17:00

获取方式：1、有意向的供应商可按以下时间和地点（或方式）提交报名材料并领取采

购文件：时 间： 2025年 8月1 日起至2025年8月11 日止，上午9:00-12:00 ； 下午15:00-18: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领取方式：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报名材料（供应商营

业执照、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主题注明项目名称-公司名称-报名材料，扫描件以PDF形式发送至邮箱jsjb88@126.com，并同时发送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邮箱地址，招标代理公司邮件回复确认后，可获取招标文件。

平台费：500元，售后不退 2、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同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往中国银行中银智采平台（<https://ctpch.fmscop.bankofchina.com/pcm>）（以下简称“中银智采平台”）进行免费注册，并将注册成功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供应商提出注册申请后，中银智采平台会进行注册审核。注册方式详见中国银行官网（www.boc.cn）“采购公告”置顶公告《关于中银智采平台于2024年1月1日投入使用的公告》中的“供应商注册登录操作手册”。中银智采平台将对供应商的注册信息进行审查，审核通过后即为注册成功。注册审核具有一定的时间差，建议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预留三个工作日时间提前注册。供应商针对技术问题的咨询，可拨打中银智采平台技术支持联系电话：010-66593459，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1:30、13:30-17:30，其他时间及法定节假日不提供技术支持。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12 15:30

递交方式：详见磋商文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12 15:30

开标地点：盐城市世纪大道619号6F开标会议室

七、其他

江苏建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采购人）委托就海门区中南中学智慧校园项目进行公开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报价和磋商。

一、项目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海门区中南中学智慧校园项目。

二、项目编号：

NTCG-HW-25013

三、项目情况：

（一）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南通市海门区中南中学智慧校园建设，主要分为两大部分：（1）智慧食堂系统；（2）人行通道系统。具体内容详见第四部分采购需求说明书。

最高限价：70万元（含增值税价）。

工期要求：从项目开始施工到落地上线，不超过1个月。

成交供应商数量：1家。

交付地点：南通市海门区中南中学。

付款方式：采购范围内容全部完成并经安装调试、培训结束且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97%；质保到期根据售后服务情况付合同价的3%，以上付款均无银行利息。

供应商须对本项目所有项目进行响应及报价，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二）采购流程：

本项目采购流程由资格后审、磋商及评审两个阶段组成。

1. 采用公开方式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
2. 供应商须按要求在招标代理机构处报名登记，并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供应商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第一阶段：资格后审：

1. 由磋商小组对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规定时间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所有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且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磋商及评审。

第二阶段：磋商及评审：

供应商须按规定参加磋商流程。磋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价格部分、商务部分、服务部分等。

采购人将根据最终评审结果，确定拟授予合同的供应商。如采购人今后政策发生变化或客观实际情况发生变化，采购人有权单方面中止与供应商的合同。

四、合格供应商的基本资质要求（须同时满足）：

（一）供应商的资质要求如下：

1. 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财务报告）或新设企业当年验资报告的复印件或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内不少于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近一年内不少于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
5.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6. 供应商须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近三年内没有重大重大违约、违法记录，且在中国银行不得有不良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二）其他必须满足的要求：

1. 供应商须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本项目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 供应商必须从招标代理机构处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否则不能参加本项目。
3. 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4. 项目分包：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采购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分包。
5. 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采购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转包。
6. 截至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含）止，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供应商近3年（2022年1月1日至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含））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或涉及环境保护、劳动用工、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违法违规，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人民币200万元以上（含）的罚款等行政处罚。

8. 截至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含），供应商未处于中国银行供应商不良行为禁止准入处罚期内。

9.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其本国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侵权行为。如果有任何因采购人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供应商须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10. 存在关联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关联关系企业包含以下情况：

- （1）与本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企业；
- （2）与本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企业。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企业。采购人有权取消关联关系企业参与该项目的资格或重新组织采购。

1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2. 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其应答将被拒绝，采购人有权将其列入中国银行供应商不良行为名单。

13. 供应商应未受到联合国、中国或其他采购人认为需适用的制裁发布主体的制裁，也未被前述制裁对象拥有或实际控制。

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领取：

1、有意向的供应商可按以下时间和地点（或方式）提交报名材料并领取采购文件：

时 间： 2025年 8月1 日起至2025年8月11 日止，上午9:00-12:00 ； 下午15:00-18:00
（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领取方式：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报名材料（供应商营业执照、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主题注明项目名称-公司名称-报名材料，扫描件以PDF形式发送至邮箱jsjb88@126.com，并同时发送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邮箱地址，招标代理公司邮件回复确认后，可获取招标文件。

平台费：500元，售后不退

2、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同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往中国银行中银智采平台（<https://ctpch.fmscop.bankofchina.com/pcm>）（以下简称“中银智采平台”）进行免费注册，并将注册成功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供应商提出注册申请后，中银智采平台会进行注册审核。注册方式详见中国银行官网（www.boc.cn）“采购公告”置顶公告《关于中银智采平台于2024年1月1日投入使用的公告》中的“供应商注册登录操作手册”。中银智采平台将对供应商的注册信息进行审查，审核通过后即为注册成功。注册审核具有一定的时间差，建议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预留三个工作日时间提前注册。供应商针对技术问题的

咨询，可拨打中银智采平台技术支持联系电话：010-66593459，工作时间（工作日）：

8:30-11:30、13:30-17:30，其他时间及法定节假日不提供技术支持。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jszbtb.com/#/newindex>）、中国招标与采购网（<https://www.zbytb.com/>）、中国招标投标网（<http://www.infobidding.com/>）上进行发布。

七、项目说明会

本项目不组织。

八、踏勘：

本项目不组织。

九、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5年 8月12日15:30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 递交响应文件及文件开启地点：盐城市世纪大道619号6F开标会议室。

3. 递交形式：纸质密封递交。本项目不接受邮寄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须密封后于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点，供应商须派其合法的授权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并签字确认，响应文件一经递交不予退还。

十、其他：

1. 监督举报方式：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接触及合作过程中，如遇采购人部门或员工的违法、违纪、违规等问题，可向采购人纪委办公室反映和举报。采购人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严肃处理打击报复的行为。

举报电话：0513-83516888转3308、3301

举报邮箱：jwbsnt_js@bank-of-china.com

信函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青年西路19号纪委办公室

2. 本项目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也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为采购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采购的项目，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择优选取供应商。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建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盐城市世纪大道619号六楼

邮 编：224000

联 系 人：费国强 王春洋

电 话：18362863380 18005101858

电子函件：jsjb88@126.com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无。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地 址： /
联 系 人： /
电 话： /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建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盐城市世纪大道619号(博客领地1号楼6035-6040， 6053-6058

楼)

联 系 人： 费国强
电 话： 18362863380
电 子 邮 件： jsjb88@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费国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